

明代中后期士风的异变与社会

牛建强

(河南大学 黄河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 河南 开封 475001)

从上世纪 80 年代末, 笔者即从事明代社会的研究, 后来从分区和分层的角度全面深化, 将系列成果结集成《明代中后期社会变迁研究》一书, 于 1997 年由台湾文津出版社出版。其中关于社会层次的研究章节对作为士人构成的山人等作了专门研究。关于士人及其风气的变化是明代地域社会和社会层次变化的构成部分。近些年来, 专门和涉及性的研究成果颇丰, 如赵园的《明清之际士大夫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刘晓东的《明代士人生存状态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 2002 年版)、陈宝良的《明代儒学生员与地方社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5 年版)、徐林的《明代中晚期江南士人社会交往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版) 等, 对士人心态、生活等方面作了深入研究, 得出许多卓见, 极大地推动了明代士人阶层变化课题的研究。而笔者侧重于明中后期, 从贯穿角度和相对宽广视野来审视这一问题, 希望对明代社会研究能有所助益。

需要指出的是, 本文所使用的明代中后期的概念, 主要是指正德、嘉靖以降的明代。当然, 由于历史发展的连续性和惯性特点, 在具体分析中自然要涉及此前和此后的相关时段的材料和问题。而士风概念中的“士”阶层, 既包括尚未取得科举功名的下层士夫即生员, 也包含已经步入官僚队伍的上层士夫即缙绅(自然也涵盖致仕家居的乡宦)。从利用的材料来看, 这两个层次都包含了, 有的是针对其中某个阶层的论述, 有的是模糊笼统来说。其实两者也是密切关联的, 下层士子通过科举途径取得了功名, 便就跻身于上层士夫之列。两者因具体职业差异, 其社会行为的表现形式不同, 但体现其间的变化的士风精髓则是相通的。

一、从徐芳的《三民论》说开

徐芳, 字仲光, 号拙庵。江西建昌府南城县人。万历四十六年(1618)生。崇祯十二年(1639)中举, 次年(1640)进士。崇祯十四年(1641)四月任山西泽州知州。入清后不仕, 隐居为生。山西太原府平定州人苗蕃(字贲皇, 号九符), 天启四年(1624)举人, 康熙七年(1668)任南城县知县。两人意气投合, 相得甚欢。苗蕃编选徐文, 成《悬榻编》6卷。今收入丛书“四库禁毁书丛刊”中。徐芳的《三民论》一文收在该集卷一的论中, 分上、下篇, 采用问答形式展开论说, 约 1280 字。作时署为辛巳, 即崇祯十四年(1641), 也就是徐芳中进士之次年, 距离明朝灭亡只有 3 年, 可以说是对明末士人现状的专论。上篇被清钦定之《古今图书集成·经济汇编》选举典第 38 卷中的“士习部艺文”所收。两篇主旨即论述士阶层志求利益, 无异商人, 实已消亡, 传统的四民划分变成了三民, 集中体现了明末士风的状态。

上篇中云, “夫名(即士农工商)则固已四矣, 若以实则士之亡亦既久矣。吾语子: 今夫工各以其伎(技)受直(值), 虽甚巧, 不可以坐得食也。农耕于田, 而商转货于国, 其赢馘亦视其能与勤焉。其业无足称, 其于实亦未有改也。惟士不然, 其俯读仰思, 不以为为圣贤之道也, 以为进取之径在焉。其父兄师友之教诫, 不以为为圣贤之人, 以为为富贵利达之人则已也”。这里讲的是, 不管是工, 抑或农、商, 皆非坐享, 需要能力和勤劳。惟有士阶

层，读书思考和父兄教导不是为了成为圣贤，只是为追求富贵利达而已。科举自然成为达至富贵的阶梯和工具。这是和要求士夫鄙弃利益、追求仁义的传统标准完全背离的。接着云，“问其师，曰孔孟也。问其书，曰经传也。问其所学之道，曰仁义道德、忠孝廉让也。问其志，曰以为利也。噫，果若是而可谓之士乎？吾直以为商焉而已。今夫工其受直，以日为程也。农勤动而耕，及其既获，则亦休也。惟商也，无所休，其早作夜思、白首而不厌者，凡以为利也。今天下之士，未有不汲汲于利者也。夫果其汲汲于利也，而可谓之士乎？吾直以为商焉而已。故今天下之士，非士也，商也”。这段其实是承接上边段落的展开，即认为既然士夫的志向和行为皆是为了利益，那么其和商人就无有区别、直可视作商了。嘉靖末，王世贞曾在一篇文中偶而提到，“古之时化天下之氓使为士，而后之时驱天下之士使为市氓”^①，和此意相叠合。

针对所论士人如商的情况是个别的还是普遍的问题，徐芳说，不排除终身仍守孔孟之训的圣贤之徒的存在，但此种情况只是一二，而其流为商者要占千百。以千百对一二，足见士变商情况的普遍和严重，“夫名固将以表实也。今之贤者一二，而其流为商者千百也。夫果流为商者千百也，而可谓有士乎？则直谓之三民已矣，盖士之亡亦既久矣”。自然得出了他的所谓三民的结论。这里的为利非一般意义上正当追逐之利益，而是其导致了严重的政治后果和社会影响。“坐而听其言，善也；起而察其形，已非矣。朝而献其言于朝，又莫不善也；夕策名而其人已异矣。吾见其有趋若蝇者矣，吾见其有噬若虎者矣，有以箠豆之细而操戈者矣，有父子兄弟争夺若讎敌者矣，有以白昼攫之于市者矣，有以暮夜黩之于公者矣，有托肺腑于胥吏、輿台之贱而不羞者矣，有肆蚕尾于宗族乡党自以为得志者矣，有甘笑骂、刑戮以徇之者矣，有以千万人之命丰一身、以一身之计祸天下者矣”。由于为利所牵，便出现了言行不一、家庭乡族感情异化、以利益为确立关系原则的情形，与传统的纲常观是相左的。

下篇在上篇中阐述的士流为商的认识基础上，又围绕着商、士区别，进一步得出士为贼的结论。“夫商，携货而出、操母以致子也。岁得十二三焉，若是则贺矣。次十之一，又次则仅保其母，或竟以折阅有之矣。其中否有时，不可以力得。其子之丰啬称其母，非能以徒手取也。其水犯渊涛，陆凌岩谷，虎豹鱼龙之与俱，雪霜风露之浸淫栉沐，极人世之危瘁，黽勉焉莫之敢辞。其自南而输之北，北宜之而非其苦之，复自北输之南，南又利之未尝以为病也。故其得无所争，而其失亦莫适为怨。饶给万物而不言功，疏濬四方之积滞而不见德。若是而商，亦何负于人乎？其劳积如此以为利，岂非最近于义者乎？”而士人不知其所携以逞，“水旱频仍而不知恤，疮痍宛转而不知矜，坐糜廩食而不知羞，负赤子父母之望而不知省，然且敲削肆行，搏噬惟意”。如此之行为，“与世之盗贼等耳”。

通上总体分析知，从汲汲为利的角度看，士基本可等同于商，所以就不存在所谓的士阶层了。而和商人风餐露宿、南北驰驱、贸通有无、未必有得的情形相比，士对利的终极追求、围绕利的人际关系处理以及在行政过程中之贪墨等行为就堪称盗贼了，从对士的一般分析上升到了批判高度。这即是明代士风积聚的最终结果，对利的追求成为士阶层的普遍情状。

二、明代中后期士风异变现象举要

明末士风异变既表现在有关观念的描述中，也体现在众多的行为方式上，两者互为表里，

^① 王世贞《弇州山人四部稿》卷111，文部，议《正士风议》。明代论著丛刊本。例于首次征引文献时注明版本，下同此。

是观念和行为的合体。任何行为皆受某种观念的支配，频生的行为方式又体现出一般的观念形态。

(一) 利益观念的强化

经历了明代前期社会变化的积累，南北地区经济得到新的发展，物货交流更加频繁，人口流动更为自由，国家商品货币经济水平得到整体提升，人们的利欲意识自然增强。万历十六年（1588）左右，薛论道的一组题钱散曲通过获得金钱、拥有金钱和缺乏金钱不同情境下人们表现的刻画，生动地反映了当时社会对金钱的膜拜和所引发的后果：

- (1) 人为你跋山涉海，人为你觅虎寻豺。人为你把命丧，人为你将身卖。
细思量多少伤怀，铜臭明知是祸胎，吃紧处极难布摆。
- (2) 人为你名亏行损，人为你断义辜恩。人为你失孝廉，人为你忘忠信。
细思量多少不仁，铜臭明知是祸根，一个个将他务本。
- (3) 人为你东奔西走，人为你跨马浮舟。人为你一世忙，人为你双眉皱。
细思量多少闲愁，铜臭明知是祸由，每日家营营狗狗。
- (4) 人为你生烦惹恼，人为你梦扰魂劳。人为你易大节，人为你伤名教。
细思量多少英豪，铜臭明知是祸苗，一个个因他丧了。
- (5) 有你时肥羊美酒，有你时缓带轻裘。有你时百事成，有你时诸般就。
有一朝金尽床头，一任英雄贯斗牛，告人难谁怜素手。
- (6) 有你时扬眉吐气，有你时胆大心粗。有你时说话豪，有你时胸襟富。
有一朝用尽青蚨，朋友无情骨肉疏，说甚么能文善武。
- (7) 有你时红缨白马，有你时皂盖乌纱。有你时爵禄崇，有你时功名大。
有一朝囊里消乏，顿觉从前事已差，眼看着情疏援寡。
- (8) 有你时人人见喜，有你时事事出奇。有你时坐上席，有你时居高位。
有一朝运去时移，垂首缩肩雨内鸡，想从前交情有几。
- (9) 不得你赤身露体，不得你忍饿耽饥。不得你言语低，不得你精神细，不得你半步难移。哪怕声名山斗齐，空着手高高吊起。
- (10) 不得你箝舌闭口，不得你爽背缩头。不得你体貌微，不得你形骸瘦，不得你万事难周。哪怕文章过孔丘，空着手急忙快走。
- (11) 不得你见官无理，不得你与吏为敌。不得你反是非，不得你违条例，不得你祸福时移。哪怕胸中气正直，空着手先不见喜。
- (12) 不得你英雄失色，不得你壮士伤怀。不得你家国亡，不得你功名败，不得你美玉尘埋。哪怕胸藏八斗才，空着人先不睬。^①

受整个社会和家庭影响，士人尽管诵读儒家经典，接受传统伦理教育，仍不能抵挡金钱和利益的诱惑。嘉靖七年（戊子），王守仁就曾对当时士夫为追逐功名无不用其极的做法发出感慨：

嗟乎！今世士夫计逐功名，甚于市井刀锥之较。稍有患害可相连及，辄设机阱、立党援，以巧脱幸免。一不遂其私，嗔目攘臂以相抵捍钩摘，公然为之，曾不以为耻，而人亦莫有非之者。盖士风之衰薄，至于此而亦极矣！^②

万历二十五年（1597）左右，李贽著成《道古录》。他基于人性需求和当时人们普遍嗜

^① 薛论道《林石逸兴》卷五，[北双调·沉醉东风]《题钱》。续修四库全书本。

^② 王守仁《王阳明全集》卷22，外集四，序《送别省吾林都宪序》。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

好利益的现实认为：人皆欲富贵，皆有势利之心，连圣也不例外，“圣人不欲富贵，未之有也”。“夫圣人亦人耳，既不能高飞远举弃人间世，则自不能不衣不食、绝粒衣草而自逃荒野也，故虽圣人不能无势利之心”。^①这是就圣人立论的，士阶层何能逃外？。万历三十一年（1603）六月，吏科都给事中项应祥条陈八事，其第5款为“士习卑陋之极”，中云“近来士风，燕居讲究，罕闻名节。对客聚谈，无非势利。彼门可托，此户可依。甚且乞哀昏夜，骄人白日。变幻闪烁，不可方物”^②。可见，这种利益追求之风已甚嚣尘上。

从一般意义上讲，利益意识增强是社会进步的表现，也是其必然。然这种意识若和其具体行为结合，也有可能造成消极的社会后果，这是性质不同的两个问题。

（二） 生计问题的关注

江南地区自明前期的天顺年间始，其他大部分地区从明中期的正德、嘉靖起，社会开始发生明显变化。其中之一的重要表现就是伴随着社会进步，人们的审美意识和消费观念随之变化，生活奢华铺张。如张瀚从比较变化的角度描述了嘉靖年间的情况：

国朝士女服饰皆有定制，洪武时律令严明，人遵划一之法。代变风移，人皆志于尊崇富侈，不复知有明禁，群相蹈之。如翡翠珠冠、龙凤服饰，皇后、王妃始得为服。命妇礼冠，四品以上用金事件，五品以下用抹金银事件。衣大袖衫，五品以上用绫丝绉罗，六品以下用绉罗缎绢。皆有限制。今男子服锦绣，女子饰金珠，是皆僭拟无涯，逾国家之禁者也。^③

这样的消费状况自然增加了士夫家庭经济负担。如何解决自身和家庭生活以及应酬花费就成为必须面对的问题，所以士人重视生计成为自明中期以来普遍的社会现象。如嘉靖年间，江南和同样属于南直的徽州已出现士人从事货殖较为普遍的情况。据黄省曾载，“（吴中）缙绅士夫多以货殖为急”^④。徽州府歙县人程楷（卒于嘉靖三年五月）次兄程相为进士，其子在其死后5年的嘉靖八年也成进士，属于士商家庭。唐顺之在他的行状中记述了嘉靖初年徽州府（新安）士人经商的情况。“新安土饶狭、田蓄少，人庶仰贾而食，即阔家不憚为贾”^⑤。同期归有光也说，“古者四民异业，至于后世，而士与农、商常相混。今新安多大族，而其地在山谷之间，无平原旷野可为耕田，故虽士大夫之家皆以畜贾游于四方”^⑥。

除了经商外，处馆、游幕、买田经营、染指手工，或携如青囊技艺游走四方以取利等等，方式多样。这些途径都是正当的和合理的，从而使士人走出了传统提倡的“安贫乐道”的生活方式。但上层士夫在权利运作过程中不能严格自律，无法摆正利益和权力的关系，将封建伦理规则弃置脑后，出现行贿受贿、滥用权力之现象。

（三） 躁急奔竞的突出

士子的奔竞之害极大，这种习气一旦形成，当其为官后就会变得贪黷。早在南宋度宗时，太常寺丞牟深即云，“士方其未得也，奔竞苟且，不知有义命。故其既仕也，攫拏贪黷，但知其有利禄”^⑦。嘉靖中期，袁褰（嘉靖二十六年卒）曾云，“今天下之最可忧者，莫甚乎士习之躁竞。夫躁竞者进，则恬退者远，而贤、不肖倒植，教化陵夷，风俗败坏，而沦胥以

^① 李贽《道古录》卷上。续修四库全书本。

^② 《明神宗实录》卷385，万历三十一年六月己酉。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影校本。

^③ 张瀚《松窗梦语》卷7，风俗纪。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④ 黄省曾《吴风录》。续修四库全书本。

^⑤ 唐顺之《荆川先生文集》卷15，行状《程少君行状》。四部丛刊初编本。

^⑥ 归有光《震川先生集》卷13，寿序《白庵程翁八十寿序》。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⑦ 杨士奇等《历代名臣奏议》卷170，选举。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潰矣”^①。到了隆、万时，此情况更为突出，如张瀚云：在祖宗朝时候，官员大多“积岁累功”，百姓也“乐生向化”。然“承平日久，士习渐靡，竞进之心炽，苟且之习成。递转频频，资格拘泥。民生未受实惠，举坐此也”^②。竞进造成官员苟且应付，不安职守，只虑迁转，结果未能给百姓带来益处。

奔赴竞进者得逞，恬退宽厚者无望。久而久之，评价标准便行倒置，视竞进者为有才，目安静者为无能。嘉靖十一年（1532）九月，讲官侍读学士郭维藩疏言：“今者士风渐漓，一切好更张以取声誉，以诤张为变通、安静为迂腐、严急为才干、宽厚为无能，好恶任情，不以为耻”。所以，他建议敦本崇实，切忌浮躁。^③28年后，这种局面如故。嘉靖三十九年（1560）正月，吏科给事中胡应嘉条上四事，其“端士习”云：“方今士风颓甚矣。以奔赴为敏捷，以庸默为老成；目清修恬退者为无才，称钻刺巧猾者为有用。投谒强颜于公衢，饮食要欢于私室。至问以国事则含笑不言，语及贵人则同声钻诵”^④。圆滑世故，无有是非；谄媚迎合，无有骨气；钻刺请托，无有廉耻，士风败坏已极。

（四）正常人格的扭曲

作为士人，依照封建正统教育，应该形成自身约束的伦理规范，即所谓的“内圣外王”，拥有高尚品格，如正直、诚实、淡薄名利、敢于任事等等。然而随着社会的变化，这些士人应该遵循和守望的品格也遭阉割，产生了恶劣的社会影响，导致官僚层腐败的结果。

虚伪巧饰。嘉靖四年（1525）九月，吏部尚书廖纪疏陈三事，其“正士风”曰，祖宗朝时“士风淳朴，绝无巧伪，勉修职业，不务虚名，故事治民安，国家赖之。正德以来，士多虚誉而希美官，假恬退而图捷径。或因官非地，或因职业不举，或因事权掣肘，或因地方多故，辄假托养病致仕，甚有出位妄言、弃官而去者，其意皆藉此避祸掩过，为异日拔擢之计，而往往率遂其所欲”。^⑤出于各种考虑，或致仕，或去官，其实皆为虚假，沽名钓誉，目的在于获取更大利益。

贪欲横流。嘉靖十八年（1539）六月，都察院左都御史王廷相应诏陈言道，今日“大率廉靖之节仅见，贪污之风大行。一得任事之权，即为营私之计。贿路大开，私门货积。但通关节，罔不如意。湿薪可以点火，白昼可以通神。夫岂清平之世所宜有乎？昔在先朝盖有贿者矣，然犹百金称多，而今则累千巨万以为常。盖有贪者矣，然犹宵行畏人，而今则张胆明目而无忌，士风之坏一至于此，真可痛也”。和前朝相比，行贿数量和公开程度都发生了明显变化。“一登仕宦之途，即存侥幸之念，谄谀、贿赂无所不为，要路权门终日十至。每遇一官有缺，必有数人竞争，于是京师有讲抢攘之谣而廉耻扫地矣”。^⑥正因为当时营私成了官员的常态，所以万历间朱国祯干脆说，“做官只有两件事：为国家干事，为自己营私。二者俱做不得，真极痴极蠢人”^⑦。把为国家干事和为自己营私并列同提，言下之意只要真正为国家做了事情，就是营些私利也是允许的和可以接受的。

敷衍应付。士人整日为私利费神，或走捷径，或联感情，哪有时间 and 心思集中在政务上面，所以必然表现为敷衍了事的形式主义，其结果也可想而知。如万历十二年（1584）正月都察院左副都御史丘橈建言：“迩来虚文日增，实政殊鲜。士风渐靡，吏治转污。远而海滨，

^① 袁袞《世纬》卷下《抑躁》。丛书集成初编本。

^② 张瀚《松窗梦语》卷8，铨部纪。

^③ 《明世宗实录》卷142，嘉靖十一年九月丁巳。

^④ 《明世宗实录》卷480，嘉靖三十九年正月壬辰。

^⑤ 《明世宗实录》卷55，嘉靖四年九月乙亥。

^⑥ 《明世宗实录》卷225，嘉靖十八年六月壬寅。

^⑦ 朱国祯《涌幢小品》卷10《己丑馆选》。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本。

近而羣毅，愁苦蕭條之狀歲異而月不同”^①。

（五）標新好奇的狂熱

標新立異一般出現在社會相對開放的時期。它是商品經濟社會得到迅速發展的間接產物。社會充滿生機，光怪陸離，於是思想活躍、勃發，試圖超越原來模式和框架，創造和增添一些新的內容和氣息。對於士人講，主要表現為學術和文體的新異。一些正統者對此是持異議的，並把它上升到嚴重程度。如于慎行道，“學術不可不純也，關乎心術；文體不可不正也，關乎政體”^②。學術關乎心術，文體關乎政體。

關於學術思想的新異，人們往往拿正、嘉之際思想家王守仁開刀。如明清之際學者顧炎武說，“蓋自弘治、正德之際，天下之士厭常喜新，風氣之變已有所自來。而文成（王守仁）以絕世之資倡其新說，鼓動海內。嘉靖以後，從王氏而詆朱子者始接踵於人間”^③。嘉靖時，袁袞曾發過一通議論，雖是批評口吻，也未明確針對王守仁立論，從中仍不難感受到當時新異的學術脈動：

夫楊墨佛老與吾周孔之道判若黑白，可以惑蠢愚而不可以欺賢智，故排之也易為力。今之偽者則不然，其所誦讀者周孔之詩書也，其所講習者程朱之傳疏也，而其所談者則佛老之糟粕也，其所行者則桀、跖之所弗為也。假道學之美名以濟其饕餮窮奇之欲，剿聖賢之格言以文其肤淺繆悠之說。黨同伐異，尊陸以毀朱。凡其所言者不出老生之常談，庸人、孺子皆知其非，而士之好名利、趨富貴者方以為孔孟復出也，翕翕訾訾，如沸如狂，創書院以聚徒而黉校几廢，著語錄以惑世而經史不讲。學士薄舉業而弗習，縉紳棄官守而弗務。以靜坐為存養，以詩歌為禮樂。互相標榜，私立門戶，以希終南之捷。利合則引援，勢傾則擠軋。吠聲聚臭，牢不可破。似是實非，固不特紫奪朱、鄭亂雅而已。今聖人御極，大道為公，而邪說肆起，正學湮荒，壞人心術，禍慘乎楊墨，災深乎佛老。世無孟、韓，孰能距之？^④

同樣，正統者也把晚些時候的李贄作為靶子，將其新異的社會批判思想視作異端，說他“猖狂放肆”。萬曆三十年（1602）初，當李贄應友之邀抵達距都下只有四十里的通州時，禮科都給事中張問達便把他當作洪水之禍，急急奏劾道，“李贄壯歲為官，晚年削髮，近又刻《藏書》、《焚書》、《卓吾大德》等書，流行海內，惑亂人心。以呂不韋、李園為智謀，以李斯為才力，以馮道為吏隱，以卓文君為善擇佳偶，以司馬光論桑弘羊欺武帝為可笑，以秦始皇為千古一帝，以孔子之是非為不足據。狂誕悖戾，未易枚舉，大都刺謬不经，不可不毀者也”。附帶又指出當時一些縉紳士大夫對佛教皈依的虔誠。“迩來縉紳士大夫亦有捧咒念佛、奉僧膜拜，手持數珠以為律戒，室懸妙像以為皈依，不知遵孔子家法，而溺意於禪教沙門者往往出矣”^⑤。同期，王士性提到湖廣蘄、黃地區士人情況時說，“蘄、黃之間，近日人文颯發泉涌，然士風與古漸遠。好習權奇，以曠遠為高、繩墨為耻，蓋有東晉之風焉”^⑥。

文體新異，主要指的是下層士子在應試文字上所表現出的氣象。作為文體，並非指的文章体裁，而是指在解釋經典時和論說中的根據非依傳注，却取自諸子、佛經或是小說。和此關聯，有時也包含策論字數的限制。其實，這是年輕士子思想開放和文化活躍的表現，廣泛吸納，熔為一爐，整合鍛造，推陳出新。但被封建正統者所不容，被認為是離經叛道之舉。

^① 《明神宗實錄》卷 145，萬曆十二年正月丙午。

^② 于慎行《谷山筆塵》卷 8，詩文。中華書局 1984 年。

^③ 顧炎武《日知錄》卷 18《朱子晚年定論》。黃汝成集釋本，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

^④ 袁袞《世緯》卷下《距偽》。

^⑤ 《明神宗實錄》卷 369，萬曆三十年閏二月乙卯。

^⑥ 王士性《廣志絳》卷 4，江南諸省。中華書局 1981 年。

万历年间，于慎行在批评这种新异变化时说：

先年士风淳雅，学务本根，文义源流皆出经典，是以粹然统一、可示章程也。近年以来，厌常喜新，慕奇好异。六经之训目为陈言，刊落芟夷惟恐不力。陈言既不可用，势必归极于清空。清空既不可常，势必求助于子史。子史又厌，则宕而之佛经。佛经又同，则旁而及小说。拾残掇剩，转相效尤，以至踵谬承讹，茫无考据，而文体日坏矣。

①

万历三十年（1602）三月，有科举之责的礼部尚书冯琦对年轻士子作文时趋纤靡、骛新奇、趋诡僻的做法感到隐忧，上言道：

国家以经术取士，自五经、四书、性（理大全书）、（通）鉴、正史而外，不列于学宫，不用以课士，而经书传注又以宋儒所订者为准则，盖即古人罢黜百家、独尊孔氏之旨。……自人文向盛，士习寔漓。始而厌薄平常，稍趋纤靡。纤靡不已，渐骛新奇。新奇不已，渐趋诡僻。始犹附诸子以立帜，今且尊二氏以操戈。背弃孔孟，非毁程朱，惟南华、西竺之语是宗是竞。以实为空，以空为实，以名教为桎梏，以纪纲为赘疣，以放言恣论为神奇，以荡弃行检、扫灭是非、廉耻为广大。取佛经言心、言性略相近者窜入于圣言，取圣言有空字、无字者强同于禅教。……夫学宫所列至详，童而习之，白首未必能穷，世间宁有经史不能读而于经史之外博极群书之理？弃本业之精髓，拾异教之残膏，譬如以中华之音杂魑结之语，语道既为踳驳，论文又不成章。世道溃于狂澜，经学几为榛莽。②

政府表示赞同，对此严重问题也颇关切，随以神宗名义下诏道：“祖宗维世立教，尊尚孔子。明经取士，表章宋儒。近来学者不但非毁宋儒，渐至诋讥孔子，扫灭是非，荡弃行简，复安得忠孝节义之士为朝廷用？”③。也有和刚发生的李贽事件联带思考而发出议论的意思。

万历三十七年（1609）三月，礼部侍郎吴道南又就此问题上疏，希望政府申饬科场事宜。为了真正收到实效，其中特别提到必须加重对触犯考官、考生以及渎职的部、科官员的处罚。得到神宗同意，“科场文体屡经禁约，通不遵行，士风薄恶，法纪陵迟，一至于此，深可痛恨。今后取中文字但有冒犯原禁及字数过限者，该部、科参来，将考官重处。其士子不分轻重，尽行黜革。如容隐不举，罪坐部、科”④。

其实，直到明末这一现象也未能得到遏止。崇祯九年（1636），凌义渠在为山东乡试录作序时云，“近日之习举业家言者，无隐不悉，无奇不经。以为盛之极，亦衰之渐，未尝不私心忧之”⑤。凌氏还有一篇《正文体疏》，中列八条，也主要论及这个问题，说士子作文时无有规矩，恣意恢张，务奇求怪，不知所云。其第4条“当体”中说，“近日士子藐视矩矱，恣意猖狂，则颠倒甚也。限字有格，而或泛滥浮淫，冗至千余，则骈枝甚也。或题中虚字不过助语，而牵缠不已，则支离甚也。又案牍俚言，漫入圣贤精语，则猥鄙甚也。至割裂扳扯，恢张高大，非其文义，则荒唐甚矣。皆体要不存、逾闲荡检之先证也”。其第5条“达词”中说，“近日有一种不可解、不可读文字，实多暗涩不通，而耽僻者喜之”⑥。从中也可看出，除了士子思想活跃、在作文时广泛征引的表现外，中间也确实存在如凌氏所说的为追奇而走

① 于慎行《谷山笔麈》卷8，诗文。

② 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40，礼部二，正士习。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③ 《明神宗实录》卷370，万历三十年三月乙丑。

④ 《明神宗实录》卷456，万历三十七年三月丁未。

⑤ 凌义渠《凌忠介公集》卷6《山左乡试录序》。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⑥ 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40，礼部二，正士习。

偏的問題，這是需要辨證看待的。

（六）政治干預的嚴重

這部分內容主要針對下層士子而論的。洪武初年，隨著學校教育的興起，十五年（1382）八月，明太祖為加強學校管理，讓禮部頒布學校禁例 12 條，並鐫刻卧碑，立于明倫堂之左。其中涉及生員言事的 2 條，涉及師道尊嚴的 1 條。其第 1 條云，“生員事非干己之大者，毋輕訴于官”，第 3 條云，“軍國政事，生員毋出位妄言”，明確界定：生員對於國家軍政大事，不得妄發議論。即使自家所關，只要不是太大問題，也不要輕易訴訟。其第 5 條云，“為學之道，必尊敬其師。凡講說須誠心聽受，毋恃己長妄為辯難”^①，尊敬其師，虛心聽受，不妄申辯。意在養成學生不輕言動、穩重敦厚的品格。到了洪武二十五年（1392），出現了生員“驕惰縱肆，凌慢師長”的現象，六月諭禮部重申嚴禁，“著為學規，俾之遵守”。於是“禮部乃條其目，自授業講讀、進退出入皆有定法。且令內不違親之命，外不拂師之訓，以至處朋友、待仆隸，皆有其道。又戒以毋蔑禮玩法，毋矜能喪志，毋違卧碑以取愆，惟篤志聖賢，潛心古訓，以勉其成。違者罪之”^②。學規條目詳細，矯正舊弊，使諸生漸養成本分循守的良好習慣。

這樣的風氣持續了很久。及至明中期後，一反明初規矩的生員行為開始增多：議論紛然，歌謠謗訕，行為激烈，聚黨要挾。在稍加開放時期，少年輕俊，歷事未深，不知高厚，標榜自負，無視官長，也很自然。當然，也有士子出於道義和社會責任，鼓動地方抗議貪墨官員和魚肉鄉黨劣紳的情形，則是應予肯定的。

嘉靖二十年（1541）九月，吏部左侍郎張潮言，“迺士風卑陋，請求滋多，及有不遂，橫議四出”^③。萬曆三十五年（1607）的殿試策題中云，“迺者人懷疑二，事多因循，紀綱日墜，風俗日偷，職業日廢，議論日繁”^④。據萬曆中期沈德符載：吳、越間士人，若對地方官和鄉紳不滿，便造作歌謠、對偶加以散布，以達到揚丑嘲弄之目的。“大抵嘲守令居多，而間及卿士大夫”^⑤。皆提到士人橫議謗訕的問題。

隆慶五年（1571）的殿試策題中云：“乃今治績罔效，風教未孚。長厚之意薄，虛偽之習滋。民或侈泰以相炫，士或睚眦以凌上”^⑥。萬曆四十二年（1614）三月，提調學政、直隸巡按徐養量疏言，士子“所在出入公庭，武斷鄉曲，恣睚咆哮，凌轍號呼，投揭興謠，背公死說”^⑦。該年九月，禮部右侍郎何宗彥等也集議認為：“迺年士風日頹，法紀陵夷。以猖狂為氣節，以結黨為豪舉。事關一人，乃倡通學，而聚蛟雷之聲；事關本學，乃聯各學，而成鸚張之勢。把持官府，武斷鄉曲。至於縉紳子弟，倚勢父兄，尤恣凶橫”^⑧。皆提及士人縱肆凌上的問題。

下面就萬曆後期以降的生員抗議地方長官、學官以及鄉紳的典型事件進行論述：

（1）萬曆三十五年（1607）初，四川叙州府富順、雙流二縣生員鼓噪起事。二月，禮部左侍郎李廷機就此事言道，“士風驕橫，陵轍有司，辱及學使。一年之間，楚、浙相繼，蜀復效尤。不一大創，後將安極？”可見當時生員凌轍有司、侮辱學使的事情時有發生。在四川叙州府儒童事件之前不到一年的時間內，湖廣和浙江也曾發生過類似的事件。^⑨

^① 《明太祖實錄》卷 147，洪武十五年八月辛巳。

^② 《明太祖實錄》卷 218，洪武二十五年六月癸亥。

^③ 《明世宗實錄》卷 253，嘉靖二十年九月己丑。

^④ 《明神宗實錄》卷 431，萬曆三十五年三月戊寅。

^⑤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 26，諧謔《蘇州諺語》。中華書局 1959 年。

^⑥ 《明穆宗實錄》卷 55，隆慶五年三月丙子。

^⑦ 《明神宗實錄》卷 518，萬曆四十二年三月辛巳。

^⑧ 《明神宗實錄》卷 524，萬曆四十二年九月戊寅。

^⑨ 《明神宗實錄》卷 430，萬曆三十五年二月甲午。

(2) 万历四十年(1612)正月元夕,南直宁国府泾县童生张载通等入乡宦颜文选宅观戏,被颜毆致死。当时府学正在试士,次日该府所属的宣城、南陵、泾县、宁国、旌德五县生员闻悉后,围攻颜宅,同时“市中无籍破屋入室,尽劫其货去”^①。

(3) 万历四十四年(1616),苏州府昆山乡宦周玄暉撰《泾林续纪》招祸,“复倚势凌轹士、民”,故士、民五百余人群起合诉,应天巡抚王应麟和提学、盐政二臣合疏上闻,周因而被逮。三月间,松江府华亭县乡宦董其昌次子及家奴为害地方,致生员范启宋而死,于是华亭生员刊发传单,传布檄文,张贴揭纸,各地市民也纷纷介入,将董宅付之一炬,即所谓的“难发于士子而乱成于奸民”^②。

该年七月,礼部左侍郎何宗彦在请正士风疏中说道:“士习之敝也,如陕西之洋县、浙江之鄞县,横行恶迹,踵踵著闻。至近日之昆山、华亭极矣”^③。可见,在这两起事件前,陕西洋县和浙江鄞县也发生了类似案件,只不过在程度上较之稍逊而已。

(4) 天启元年(1621),蜀王左护卫百户杨琨之子生员杨桂,因欠蜀王田租,仆人被蜀王承奉拘责,不久而死。杨桂等“纠党数百”,围逼蜀宫,蜀王“世子妃彭氏竟致惊殒,承奉典仪概被抄掠”。杨氏仍不甘心,又诉诸当道。然府官袒护蜀王,杨等便“捏造传奇”,并将蜀王母、妃罗织在内。^④

(5) 天启六年(1626)春,织造太监李实疏论应天巡抚周起元、苏州府吴县人周顺昌等“结党惑众,阻挠上供”,奉旨差锦衣卫校尉逮捕。周顺昌任吏部文选司员外郎,一向以清介著闻,苏州士、民闻悉后皆愤懑不平。三月十八日为宣旨日,生员王节等数十人具呈吁请,市民执香随之,达万余人。校尉毆驱,激起众怒。市民颜佩韦等人为首,冲入察院,打死缇骑一人,其余负伤逃散。仍围校尉数日,“街巷之间,千百为群,屯聚不解”^⑤。这是一起由生员鼓动的苏州士、民广泛参与的大规模反魏党斗争。

三、明代中后期士风异变批评

由上若干方面士风变化的分析可以看出,明代中后期在社会急剧变化时期,士人利益观念的强化、对自身生计的关注、思想领域的活跃、某些社会活动的参与等变化,有其积极的成分,但大多士夫在利益面前发生心灵扭曲,不能建立起正当的利欲观,摆正自身利益和社会责任的关系、处理好权力和利益的关系,成为社会利益攫取的贪婪之辈,惟势利是取,惟性命可惜,置国家于不顾,视民生如赘疣,未能肩负起本阶层的历史责任。

万历年间,常州府无锡人顾宪成与弟弟顾允成(万历三十五年卒)有一段对话,很能说明当时士夫的精神状态:

第一日喟然发叹。予曰何叹也?弟曰:吾叹夫今人讲学只是讲学耳?予曰何也?曰:任是天崩地陷他也不管。予曰:然则所讲何事?曰:在缙绅只是明哲保身一句,在布衣只是传食诸侯一句。予为俯其首。^⑥

为讲学而讲学,对社会淡然漠视,对民众麻木不仁,即使天崩地陷也无大碍,失去了士

^① 《明神宗实录》卷493,万历四十年三月己未。

^② 《明神宗实录》卷546,万历四十四年六月己未。

^③ 《明神宗实录》卷547,万历四十四年七月辛巳。

^④ 《明熹宗实录》卷6,天启元年二月甲子。

^⑤ 顾炎武《亭林余集》中宪大夫山西按察司副使寇公墓志铭。顾亭林诗文集本,中华书局1959年。

^⑥ 顾宪成《泾皋藏稿》卷22《先弟季时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夫高尚道德要求的目标，结果只学会了“明哲保身一句”。一语以蔽之：士夫斤斤拘泥于自身的得失，忘却和丧失了对国家和民众的责任。这里所说士夫的无责任并不是从绝对意义上说的。明后期混乱之时，南北地方灾荒频发，政府完全失去了救助能力。一些地方绅士从基层稳定稳定出发，历史地担当起赈济的责任。如，万历十六年（1588），常州府无锡大灾，饿殍盈道。当时顾允成家中仓粟仅有百石，“辄捐其半以赈”，“一时士民翕然从风”，因此该年“饥而不害”^①。

然而，大多士夫却过分看重自身的利益。正是因为士夫只狭隘地权量自身利益，一些无耻官僚才会为自己的前程考虑麇集到了势力宦官的麾下。正是因为这种得失计较和短视行为，才会导致他们缺乏和衷共济的姿态和全局观念，出现无休止的水火之争，论议纷乱，意气激扬，是非难辨，造成朝纲紊乱、封疆残坏的局面。同样，由于下层士子的纵肆和无忌，才会引发基层的局部动荡。

当然，一些下层士子为了维持正义和保全桑梓的利益，号召鼓动，掀起了对抗贪官和劣绅等邪恶势力的民众运动，这些则是应予肯定的。对于朝野士绅的清议，虽有偏激之嫌，总体上还是积极社会舆论的体现。万历时，顾允成曾说，除了具有言责的都察院外，其他人也都有发表言论的资格，所谓“言路者天下之公”，“虽一学究得上书，一市井佣奴得击鼓而讼”。言路开否不在于出自哪个部门，而在于其是否磊落和公正，“出于公即荡荡平平，出于私即傍蹊曲径”^②。或许基于此，明清之际学者黄宗羲才会认为，学校不仅是养士场所，也应是“治天下之具”，这样学校的意义才算完整。国家的班朝、布令、养老、恤孤、讯馘、大师旅、大狱讼和大祭祀皆应在学校举行。通过这些在学校开展的活动，朝廷才会了解基层社会的情形，养成宽大的气质和谦虚的品格，“不敢自为非是，而公其非是于学校”^③。充分突出了学校其实是学官和学生在国家治理中的重大作用。

士夫太关注自身的势利，在其性命受到威胁时，自然选择了求全和降顺：爱惜生命，投靠大顺，屈膝降虏贼降虏。这种结果在明末的士风状态下是完全可以推想的。在清政权稳定百三十年后，乾隆四十一年底，清高宗为了“崇奖忠贞”、“风励臣节”，对明末“遭际时艰”而不能“临危授命”，“辄复畏死幸生、靦颜降附”的非完人大臣，命国史馆在国史内另立贰臣传一门，以表明彼等气节有亏、人格有玷。按清高宗的话说，“不能念其建有勋绩谅于生前，亦不因其尚有后人原于既死”^④。这种类似审判意义的处理方式，是这些投顺大臣始终未曾料到的。

明清之际，南方地区尚未统一，战争仍在进行，社会依然动荡，一些明遗民远逃东瀛。康熙十四年（日延宝三年，1675）左右，何倩、林上珍等来日。时值德川幕府四代将军家纲时期。幕府一般通过长崎奉行下辖的唐通事从来日学者、商人那里咨访和了解有关大陆的消息。何倩奉命作《大明论》，中云，“迨至崇祯受命以来，夙夜祇惧，恪遵谟训，允恭克让，光被四表，柔远能迓，野无遗贤，股肱元首，喜起明良，好生之德，洽于民心。反复思之，崇祯非比暴厉昏淫之君，可谓睿哲文明之帝乎，然而国坏者何？北方州郡，荒旱水灾相继而作，百姓困苦，啼饥号寒，流离琐尾，不可胜数。当此之时，臣无直奏其事，君不闻民之苦，而民不思为逆者寡矣”。君虽贤明，而大臣职荒，灾害并作，终致世乱国亡，故此得出结论，

^① 顾宪成《泾皋藏稿》卷22《先弟季时述》。

^② 顾宪成《泾皋藏稿》卷22《先弟季时述》。

^③ 黄宗羲《明夷待访录》学校。中华书局1981年。

^④ 《清高宗实录》卷1022，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庚子。中华书局1985年。

“崇禎之所以亡也，實謂大臣之誤也，豈非天哉？”^①。这里虽对崇禎帝的夸赞失实，但将明国的灭亡归咎于臣等的无责任却是颇中要害的。林上珍奉命所作《清朝有国论》表达了同样的观点：我君既非亡国之君，为何迅即失去神器？答案是“罪在庸臣”。这些“食禄之家”把社稷生灵所系的祖宗三百年大业“弃同敝屣”，丧失忠义，“君死未寒，北面臣虏”，“忍心悖理，怙宠贪荣，相率而胥与为夷”^②。这样的结果，正如徐芳所云，士阶层随着其功能的消失而消失，原来的四民构架在明代中后期社会迅速发展力量面前彻底解体，变成了三民结构了。

不管上层士夫或是下层士夫，即所谓的社会精英，在不同地域社会中皆扮演着表率和影响社会作用的角色。嘉靖年间，何良俊曾谈及具有地方教养之责的官员作用时道，“今之仕宦，有教士、长民之责者。此皆士风、民俗之所表率。苟一倡之于上，则天下之人群趋影附、如醉如狂”^③。士风和民俗的变化，皆和地方官员的倡导和引领有关。同样引申和根究，士风是影响民俗的。嘉靖三十九年（1560）正月，吏科给事中胡应嘉在条上四事的“敦节俭”中说，“京师，四方之极远，通所取则者也。今诸贵人，不宜共德相高而兢逞侈心于冶艳之观。甲第连云，舆马耀日，始犹贵戚、中官为之，而今渐染及儒绅矣。海内仿效，糜财殫力”^④。从区位上讲，京师在奢靡生活风尚的变化中为四方所取则。就具体主体来看，则是贵戚为儒绅仿效，儒绅又为地方榜样，同样阐释了士夫习尚取向对其他层次人群影响的理论。从中不难发现，士夫在社会进步中特别是在历史变革期所肩负的巨大责任。

包括士风在内的社会风气变化有其不可阻挡的巨大力量，是不受人们意志为转移的。然而人们在这种趋势面前也非无能为力，在遵从发展逻辑的同时，在传统和变化之间积极地寻求、尝试制度建设和伦理重构的途径和努力，消解负面作用和影响，积极引导社会发展，不仅是必要的，也是可能的。只有如此，才会推动社会朝健康、有序的方向发展。而明末的士夫阶层在巨大的社会变革面前，先已失足，自甘沈沦，未能承载启开创新时期的历史责任，因此其最终败亡的历史命运也就注定了。

^① 林春胜、林信笃《华夷变态》卷3，何倩《大明论》。东京：东方书店1981年。

^② 林春胜、林信笃《华夷变态》卷3，林上珍《清朝有国论》。

^③ 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4，经四。中华书局1959年。

^④ 《明世宗实录》卷480，嘉靖三十九年正月壬辰。